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7日

至2026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刊登于2026年7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7	苏豪时尚	2026/7/2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23日(9:00-17:3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

(三)登记方式：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出席，如授权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签字)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非个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公章)、本人身份证出席，如授权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公章)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欲现场参会股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5-52875628；传真：025-84201927；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邮编：210012。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豪时尚”)于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函》，苏豪控股集团拟对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进行延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5〕5号)相关规定，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预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的具体内容

2023年7月，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江苏省政府有关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要求，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省属贸易企业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江苏省属贸易板块的整合，根据江苏省政府统一部署，苏豪控股集团完成五家省属贸易企业合并重组。上述交易完成后，苏豪控股集团下属企业以及该次省属贸易企业整合新注入的部分公司均涉及贸易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根据以上情况，苏豪控股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承诺：“1.针对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将自取得江苏舜天控制权之日起三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期间承诺履行情况

自承诺出具以来，苏豪控股集团高度重视避免同业竞争的履行，将同业竞争解决列为历年重点工作。苏豪控股集团会同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排查下属贸易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稳步推进各项整合任务。2023年12月30日，根据苏豪控股集团出具的承诺内容，明确“苏豪控股集团将形成下属三家贸易相关上市公司业务专业化分工，一家将专注于以服装相关业务为主；一家将专注于以大宗商品相关业务为主；另一家将专注于以新业态新模式相关业务及其他业务为主，且将确保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苏豪时尚将专注于以服装相关业务为主。详见公司临2023-051号《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同时，苏豪控股集团出台经营品类“白名单”制度，实行清单化管理，明确划分各公司业务边界，防止新增同业竞争。

2024年10月，苏豪控股集团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将苏豪汇鸿持有的服装业务为主的江苏苏豪中嘉时尚有限公司(原“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中嘉”)54.00%股权置入苏豪控股集团，资产交割已于2024年末完成。2025年12月8日，苏豪控股集团积极推进解决苏豪时尚同业竞争问题，经初步筹划，拟与苏豪时尚开展资产置换，将苏豪控股集团直接持有的苏豪中嘉54.00%股权置入苏豪时尚；将苏豪时尚直接持有的江苏舜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100.00%股权、锦泰期货有限公司2.27%股权置入苏豪控股集团。截至本函件出具日，苏豪控股集团与苏豪时尚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进行梳理，并持续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详见公司2026-002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03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10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16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23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的原因

在承诺期内，苏豪控股集团积极通过资产置换、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推进承诺措施落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2025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根据上述规定，苏豪控股集团拟申请延期，目前存在的主要困难包括：

(一)贸易行业不确定性增加，增加重组整合难度

当前全球贸易领域关税壁垒、海外市场准入规则持续调整，叠加地缘冲突升级、行业监管趋严等多重外部不确定性因素，行业整体经营业绩不确定性显著提升。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同业竞争相关工作全流程梳理、统筹推进难度加大，客观上需要延长周期统筹调配各类资源，保障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有序。

(二)整合涉及主体数量多，整体实施难度超出预期

苏豪控股集团现阶段同步推进多线资产整合与规范工作，存量任务体量较大；上述事项涉及主体众多、利益协调难度大、合规规范周期长，各项环节缺一不可，客观上需要充足时间分步落地，难以在承诺到期前全部办结。

(三)职工持股普遍，同业整合需兼顾多方利益、平稳落地

苏豪控股集团所属各级贸易类子企业改制早，职工持股情况较为普遍，同业竞争问题解决过程不可避免涉及到业务分配和调整、股权架构重置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务须苏豪控股集团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过程中充分考虑上市公司权益、个人权益，解决过程需稳慎推进，确保资产置换过程中不引起动荡。

四、本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的情况

苏豪控股集团始终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审慎制定并有序推进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评估，为保障同业竞争化解方案稳妥落地、切实可行，同时立足长远统筹谋划上市公司主业布局，持续优化资产结构、集聚优质产业资源，全面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核心业务、提升经营质量与资本市场价值，苏豪控股集团拟将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8年7月27日。除上述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原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五、本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的后续计划

苏豪控股集团将加快解决资产置换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同时论证同业竞争问题整体解决方案。根据苏豪控股集团最新业务发展业态，结合“十五五”发展规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置换、业务整合、股权重组、股份增发等方式解决苏豪控股集团同业竞争问题。苏豪控股集团将立足苏豪时尚专注于以服装相关业务为主的定位，聚焦服装外贸板块存量同业竞争解决。

一是持续落地已披露资产置换方案，积极推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是继续梳理苏豪控股集团内部纺织服装业务板块，筛选优质经营主体综合采用现金收购、资产置换、资本运作等方式陆续注入苏豪时尚，推动苏豪控股集团优质纺织服装相关业务向上市公司集中统筹。针对职工持股涉及权益协调事项，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稳慎推进，避免引发人员与经营波动。

六、本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符合目前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与苏豪控股集团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推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及时了解承诺的履行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审议及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预案》，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艳婷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其他三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4人，实到董事4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炎洲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2026-025号《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

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艳婷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其他三位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6-026号《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
Ⅲ期临床试验揭盲结果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合作研发的全球原创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以下简称“重组金葡菌疫苗”)全国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Ⅲ期临床试验已完成揭盲及主要数据的统计分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在研项目情况

金黄色葡萄球菌是临床危害最严重的“超级细菌”之一，可导致化脓性关节炎、骨髓炎、脓毒血症、急性肺炎、心内膜炎等严重感染并发症，还可引发烫伤样皮肤综合征和中毒性休克综合征等全身性致死性感染。公司研发的重组金葡菌疫苗，于2015年6月取得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该疫苗采用多维靶标复合疫苗技术，涵盖五种抗原靶标，可同步阻断黏附定植、毒素分泌、免疫逃逸等关键致病环节，发挥多重协同保护作用。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上市。

二、Ⅲ期临床试验主要结果

重组金葡菌疫苗Ⅲ期临床试验采用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设计，以北京积水潭医院为主要研究单位，在全国60余家临床中心同步开展。随着数据清理、盲态数据审核、数据库锁定及揭盲等工作的完成，近日公司收到统计方交付的主要数据分析结果：

(一)有效性方面

重组金葡菌疫苗Ⅲ期临床保护效力为73.25%，超过Ⅲ期临床方案设计的预计保护效力指标(60%)。

(二)安全性方面

重组金葡菌疫苗Ⅲ期临床试验观察到的不良反应主要为接种部位的疼痛、硬结、肿胀及发热等，均为疫苗接种后的常见不良反应，表明重组金葡菌疫苗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首免至术后42天，与试验用药相关的3级AE发生率疫苗组2.96%，安慰剂组3.23%；与试验用药相关的4级AE发生率疫苗组0.03%，安慰剂组0.07%；首免至365天两组均未发生与试验用药相关的死亡。

(三) 免疫原性方面

在首针免后第14天疫苗组特异性抗体和功能性抗体水平均达到峰值，且在术后第42天抗体水平相对基线还处于平台期，在首针免后第180天持续处于较高水平，表明疫苗免疫原性良好。

三、项目后续工作

公司后续将完成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并同步推进新药注册申请资料的撰写工作，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保持沟通，推进申报事宜。提交新药注册申请后，还需在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审评、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研制现场核查、生产现场核查等程序通过后，方能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新适应症的IND申报及海外授权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短期内，本次重组金葡菌疫苗Ⅲ期临床试验揭盲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重组金葡菌疫苗仍需完成相关评估且符合监管要求后，方可申报上市许可，相关评估的周期和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新适应症能否获得临床批件及海外授权工作能否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

2. 根据国家关于药品注册管理的相关规定，重组金葡菌疫苗需完成“支持药品上市注册的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研究，确定质量标准，完成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并做好接受药品注册核查检验的准备后”才能进行注册申请，申请后需经过生产现场核查、临床注册现场核查和综合审评等程序，注册申请的最终获批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 重组金葡菌疫苗存在以下商业化风险：(1)重组金葡菌疫苗属于预防金葡菌感染的主动免疫制剂，与抗生素市场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未来若有效果更优的抗生素上市销售，则会对该疫苗的商业化推广造成不利影响；(2)该疫苗属于1.1类创新疫苗，公司未来在进行市场销售时，能否被医生、潜在手术患者接受，存在不确定性；(3)重组金葡菌疫苗上市后会经历逐步被市场接受和认可的过程，而这一过程期间可能相对较长。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竞争环境及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 重组金葡菌疫苗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对感染及相关疾病的保护效果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仁医疗”)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0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佰仁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1)、《佰仁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公司决定将上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对公司提供贷款最高限额不超过8,28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不超过36个月，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佰仁医疗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佰仁医疗关于增加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增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备注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8530359	使用自有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8573072(新增)	使用再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除了新增上述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38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5年6月发行的“锡振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

中证鹏元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7月10日出具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跟踪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上述跟踪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4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2026年第10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6-02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
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王凯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0日，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49.857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孟庆南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997.041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592%)；孟凡博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852.816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481%)；王凯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27%)。

根据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6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当日，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有关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孟庆南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	12.55	134.92	0.1975
	大宗交易	2026年5月7日-2026年6月16日	10.78	451.97	0.6615
	小计		11.19	586.89	0.8589
孟凡博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13日	12.59	116.19	0.1700
	大宗交易	2026年5月7日-2026年6月16日	10.89	622.53	0.9111
	小计		11.15	738.72	1.0811
王凯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	12.76	50	0.0732
孟庆南、孟凡博、王凯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13日	12.60	301.11	0.4407
	大宗交易	2026年5月7日-2026年6月16日	10.84	1,074.50	1.5725
	合计		11.23	1,375.61	2.0132

注：(1)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转增的股份；孟庆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2.50元/股-12.75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0.49元/股-10.98元/股；孟凡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2.50元/股-12.83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0.49元/股-11.33元/股；王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2.69元/股-12.86元/股。

(2)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孟庆南	合计持有股份	4,392.3967	6.4283	3,805.5067	5.56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2.3967	6.4283	3,805.5067	5.56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孟凡博	合计持有股份	3,411.2641	4.9924	2,672.5441	3.9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2.8160	1.2481	114.0960	0.16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8.4481	3.7443	2,558.4481	3.7443
王凯	合计持有股份	1,326.2001	1.9409	1,276.2001	1.86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6.2001	1.9409	1,276.2001	1.86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丽丽	合计持有股份	19,040.6400	27.8663	19,040.6400	27.86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0.1600	6.9666	4,760.1600	6.96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80.4800	20.8997	14,280.4800	20.8997
合计持有股份		28,170.5009	41.2280	26,794.8909	39.21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31.5728	16.5839	9,955.9628	14.57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38.9281	24.6440	16,838.9281	24.644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股份数量。

3、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所作承诺的具体内容请查阅预披露公告“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3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财务总监康继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36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641,505,752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74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1,933,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981%。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4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572,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572,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2%。

8、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627,62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61%；反对13,094,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12%；弃权7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7%。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690,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747%；反对13,094,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033%；弃权7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6-030
　　　　　B股 900932　　　　　陆家嘴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5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在海外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向哥伦比亚国家食品和药品监督研究所(Instituto Nacional de Vigilancia de Medicamentos y Alimentos，以下简称INVIMA)递交了公司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及的注册申报资料获得INVIMA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1、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证书编号：INVIMA 2026DM-0032988

产品名称：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TIP头、球囊保护鞘管、球囊、球囊内管、Marker、球囊外管、金属导管、护套、接头、洞口和金属导管的两个标记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为动脉粥样硬化患者改善心肌灌注而针对自体冠状动脉或搭桥狭窄部位所进行的球囊导管扩张。该产品还适用于球囊扩张支架(裸金属和药物洗脱支架)的递送后扩张。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1、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本次获得注册证的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在产品在设计上采用了双层球囊，平衡了高爆破压力和低顺应性的要求。另一方面，更短的肩部设计和三层内管设计，能够确保更高的球囊扩张精确度，并提供更加良好的追踪性能及抗压性能，有效防止手术过程中导丝抱死，较市场上其他同类产品，其具有更小的通过外径，可实现与2.00-4.00mm直径球囊的全规格对吻。该产品于2022年10月28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2年至2026年期间分别获得美国FDA认证(510(k))、泰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印度、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韩国、摩洛哥、白俄罗斯及吉尔吉斯、马来西亚、墨西哥、厄瓜多尔、哈萨克斯坦、越南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6年7月，该产品获得哥伦比亚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在海外获得注册证，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上述产品在相关国家和地区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1)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00万元到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89.20万元到3,489.20万元。

(2)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0万元到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40.77万元到2,180.77万元，且实现扭亏为盈。

(3)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万元到37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36.24万元到2,276.24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16,510.80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80.77万元；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06.2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善经营质量并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拓展AI智算硬件市场与业务，品原AI一体机系列产品规模稳步放量，形成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降本增效成果显著，也进一步提升了盈利水平。

四、风险提示

公司AI智算硬件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2026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开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34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3、业绩预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		~	-2,100	-1,009.89
	比上年同期下降	-197.06%	~	-10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00		~	-2,400	-1,195.91
	比上年同期下降	-184.30%	~	-10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1		~	-0.0204	-0.0098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期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受省际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影响，主要中标产品售价下滑，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亏损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7月1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6华安证券CP003	期限	168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610153	发行日	2026年7月9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10日	兑付日	2026年12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票面利率	1.49%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